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  **主体** | **抽查**  **对象** | **事项**  **类别** | **抽查**  **方式** | **抽查内容** | **省厅牵头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 1.《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3.《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六条 | 省、沿海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一般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1.海域使用权取得情况。重点检查海域使用权证书或临时海域使用证，核查用海申请人用海项目的真实性。  2.海域使用许可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用海项目名称、占用海域面积、使用期限、用途是否与海域使用权证书一致。  3.海域使用权人履行义务情况。重点检查海域使用权人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事项。  4.检查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重点检查海域使用金是否按时、足额缴纳。 | 海域海岛处 | 根据海域使用审批权限分级负责，各级分别制定抽查计划。 |
| 2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 1.《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3.《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六条 | 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一般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是否按照《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开发建设。 | 海域海岛处 |  |
| 3 |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检查 | 1．《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3.《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六条 |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一般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1.年度信息公示情况。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及采矿权转让。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及“三率”情况。采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和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帐户建立情况。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粉尘防治情况，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3.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 探矿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占用费缴纳情况；是否在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部门报告开工情况或项目报备；是否在实施钻探、坑探等重型山地工程时挂牌施工；是否超越批准的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是否存在以采代探行为；是否存在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的情况；是否按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勘查方案施工、是否完成最低投入。  4.日常监管和实地抽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 矿保处 | 省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
| 4 |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从业活动监督检查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五、六、二十三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五、二十二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二十一条  4.《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5.《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六条 |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重点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1.资质条件符合情况。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是否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和后续服务制度，以及是否如实填写评估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问题；是否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建立治理工程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问题；是否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  4.是否及时按规定到相应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资质和项目备案。  5.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评估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 地勘处 | 省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
| 5 | 地质勘查活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重点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1.地质勘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地质勘查标准规范情况。  2.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履约情况。  3.遵守地质勘查市场秩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情况等。  4.地质勘查行业和成果网络直报信息填报情况。 | 地勘处 | 省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
| 6 |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 1.《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3．《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4.《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六条 |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重点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1.测绘单位基本信息及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情况。  2.测绘项目承接、报送情况。  3.测绘分支机构情况。  4.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等。 | 测绘处 | 省统筹制定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抽查计划，属地统筹制定本辖区测绘资质单位抽查计划。 |
| 7 |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 1.《测绘法》第三十九、四十九条  2.《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重点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1.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  2.测绘成果质量情况。 | 测绘处 | 省统筹制定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抽查计划，属地统筹制定本辖区测绘资质单位抽查计划。 |
| 8 | 涉密地理信息保密检查 | 1.《测绘法》第四十六、四十九条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 |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重点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1.涉密测绘成果使用情况。  2.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的设备及管理情况。  3.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情况。  4.核心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涉密成果销毁情况。 | 地信处 | 1.省统筹制定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抽查计划，属地统筹制定本辖区测绘资质单位抽查计划。  2.对申请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非测绘资质单位抽查（以第一次申请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单位为重点），各级分别制定计划。 |
| 9 |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 《地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四十二条 |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重点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1.地图送审情况。  2.三大类“问题地图”情况。 | 地信处 | 省统筹制定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抽查计划，属地统筹制定本辖区测绘资质单位抽查计划。 |
| 10 |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 1.《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十一条。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 省自然资源厅 | 行政相对人 | 一般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评估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等。 | 利用处 |  |
| 11 |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 1.《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一般 |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 | 检查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土地复垦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等。 | 修复处 | 属地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
| 12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 1.《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五十一条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 | 一般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 1.主体资格是否依法终止，资质证书有效期是否有效。  2.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认定所需要满足的条件要求。  3.是否存在以虚假承诺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为。  4.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为。  5.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空间规划局 | 省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

注：1.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有关要求动态调整；2.各地除组织落实本级计划任务以外，应同时根据要求配合落实上级抽查计划任务；3.各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另行制定计划分别下达；4.重点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事项抽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具体比例结合实际通过年度计划设定。